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4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陳副局長永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王聖榕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局 106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本局特別仰賴外聘 3 位委員在性別平等相關領域的專業指導及本局各單位負有眾望之委員代表，提供寶貴意見，在此對各位委員的參與表達感謝之意。

本次會議除報告本局性別平等教育推展現況、年度工作重點外，也讓與會委員了解本專案小組重要任務及分工情形，並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益，提供專業建言，以順利推動性別平等專案工作。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柒、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一：提供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作法作為參考，會議邀請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列席指導，指導政策方針。(業管單位：人事室)

報告單位：人事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3 頁）

發言概要

人事室補充報告：市政府社會局表示，本會議為局內業務，暫不派員參加，之後若有關市府統籌議題，再考量是否派員參加。

林委員麗珊

為了解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之性別平等專案施政方針，確保本局推動方向，並肯定本局工作內容，希望每次召開會議都能邀請本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派員列席指導。

決議：請人事室依照委員意見辦理。（賡續列管）

案由二：有關本局辦理「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主政單位：婦幼警察隊；相關業管單位：刑事鑑識中心、刑事警察大隊、外事科、犯罪預防科）

報告單位：人事室（詳如會議資料第3、4頁）

決議：同意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三：報告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架構暨內容。（主政單位：人事室；相關業管單位：訓練科）

報告單位：人事室（詳如會議資料第4頁）

決議：同意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案由四：研提本局106年性別亮點方案計畫，並檢視「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業管單位：行政科、犯罪預防科；統籌單位：婦幼警察隊）

報告單位：人事室（詳如會議資料第5頁）

余科長昭俊（犯罪預防科代表）

有關新板村派出所活動一般志工部分，業經行政科召募22名專責志工，於本(106)年2月16日辦理訓練，並於同年3月2日排班上線執勤。

陳副局長永利

志工部分應俟訓練完畢達執行階段才解除列管。

決議：併討論事項案由二辦理。（賡續列管）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報告「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5 年辦理情形。

報告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 5-15 頁)

發言概要

林委員麗珊

有關 105 年度辦理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性騷擾、兒童暨少年保護等宣導活動共辦理 231 場，宣導 46,153 人次(其中男女比例約為 5:5)，我想了解怎麼會有這麼棒的男女比例?據我了解，通常都是女性會參加，男性較少。不知是否有做年齡及性別比例分布?也希望未來能多將年輕男性列為宣導對象。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警察隊代表)

該宣導人次及場次為實際數據，且宣導結束還會填寫宣導成果，以往配合新北市政府舉辦如歡樂耶誕城等大型活動，宣導對象也以學校及機關為主，現場實以女性居多，男女比例部分為略估，未來將依委員意見精確統計年齡層分布及男女比例。

林委員麗珊

有關性別比例下次填報時應小心謹慎，因為實際上女性比例較高，我們也希望能向下紮根，未來能多將年輕男性列為宣導對象。

陳副局長永利

請業管單位未來統計數據要更加精確，並增加年齡層分析。另本人想了解分局配置家防官情形，有的分局人口達 50、60 萬人口，是否有依規定每 10 萬人口增置 1 名家防官?且領有家防官證照有 37 名，是否有缺未補?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警察隊代表)

目前人口數較多之新莊分局配置 3 名，其他分局均配置 1 名，另因警力有限及尊重分局用人原則，不強制分局依人口數增置

家防官;另 37 名領有家防官證照人員，包含分局組長及偵查隊副隊長人員，非實際執行家防官工作人員，且目前尚無缺額。

陳副局長永利

婦幼安全及家庭暴力等問題備受關注，雖警力有限，但一旦有缺額，應儘速派補。另 105 年 12 月底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有 5 名行方不明之性侵害加害人，是否有管制？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警察隊代表)

性侵害加害人行方不明者，截至本月剩 4 名，其中 2 名通緝在案、1 名滯留大陸、1 名則未於每半年向分局定期報到，這部分均定期與分局召開會議全面清查，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行方不明者落實管制，最近一次會議業於 105 年 12 月召開完畢。

陳副局長永利

這部分管制一定要落實;另有關家防官津貼能否爭取？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警察隊代表)

家防官加給需經地方政府同意，惟協調結果為支領繁重加給之地方政府，則不得支領家防官加給，反之，無支領繁重加給之地方政府則可支領家防官加給。

決議：准予備查；未來統計有關男女比例及年齡層分布數據，依委員修正意見，應更為精確，爰請婦幼警察隊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案由二：報告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執行內容及推動期程。(提報單位：婦幼警察隊)(詳如會議資料第 15-18 頁)

陳副局長永利

本案係有關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其中提到利用公益空間推動新板村派出所犯罪預防活動，行政科主要負責事前志工招募工作，之後執行部分則由婦幼警察隊及犯罪預防科負責。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警察隊代表)

首先，感謝犯罪預防科在內勤有限的人力下，配合辦理新板村派出所的宣導活動，前來參與的團體對宣導及體驗活動都非常的滿意，未來將以 105 年票選過的代表新北市政府性平象徵動物-企鵝融入性平的意識觀念，向下紮根加強推廣宣導活動。

余科長昭俊(犯罪預防科代表)

新板村派出所列為 106 年性平亮點計畫之推動方案，本科將全力配合主政單位婦幼警察隊之需求辦理。

林委員麗珊

我們有新板村派出所這麼好的場域，應該好好推動這個亮點，把性平的成效做出來，而 22 名志工是不是都是我們的警察同仁？警察同仁本身勤務就很辛苦，因此要將外面的力量拉進來，志工的招募很重要，之前提過請大學社團的學生來擔任志工，而不是每種社團性質都會有熱忱擔任志工，應引進有愛心、有熱忱、受過訓練如仁愛社、慈濟青年社等等這些特殊社團的學生來參與，由我們警察同仁負責指導，再由他們去教青少年等宣導對象，這樣的方式比我們自己親自執行更有動力及力量；另婦幼警察隊規劃配合重要節日辦理活動部分，我的建議是臺灣女孩日是 10 月 11 日，兒童月、婦女節、青年節在 3、4 月，剛好隔半年來規劃活動。最後，新板村派出所的相關訊息對於一般人是要如何得知？而我是來開這個會才曉得，所以對於宣傳行銷上是否可以再廣一點？

邵副隊長文明(婦幼警察隊代表)

22 名志工都不是警察，只是來協助我們警察，遇到大型活動我們會派相關單位人員配合辦理，平時導覽活動，自 3 月 2 日起就會委由專責志工辦理。

陳副局長永利

有關重要節日依照委員意見請婦幼警察隊規劃辦理；另外，整體

效益評估應俟志工訓練完成開始執勤才進行。

余科長昭俊(犯罪預防科代表)

自 105 年 11 月開始體驗活動已進行了 6 場，平時導覽的部分自 12 月 15 日起每週二、四、六由分局、大隊現有志工執行。3 月 2 日起就由 22 名專屬志工執行。

陳副局長永利

現有志工與專屬志工執行的效益應特別注意是否有差異，對於選擇大學志工有愛心、熱忱性質可朝林委員建議方向深入思考，或者與這些社團性質相近的志工，例如常參與育幼院活動的志工等，請婦幼警察隊再做有深度的了解及規劃。

余科長昭俊(犯罪預防科代表)

對於新板村派出所的相關活動訊息均公布在本局網站上，另 105 年 12 月 15 日舉辦的活動亦發布新聞周知。

陳副局長永利

網頁設計及申請應符合民眾便利需求。

余科長昭俊(犯罪預防科代表)

本年 3 月份會再更新網頁，並加強民眾申請部分。

決議：有關新板村派出所志工召募執勤、重要節日辦理活動及加強宣傳行銷部分，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案由三：「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第 33 號法規檢視結果清單」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案。

報告單位：法制室。(詳如會議資料第 18-19 頁)

楊警務正秦岳(法制室代表)

本案業經本室發文各相關業管單位檢視後回復，復經本室彙整後初步審核，發現均未涉及，爰提請本會議複審。

黃委員中華

本案相關資料業於會議前先行寄送電子郵件請外聘委員審核；另本案應由業務單位初步審核後，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專家學者複審，再陳報市政府彙辦。

決議：准予備查。

玖、臨時動議

無。

拾、主席結論

今天的會議特別感謝林委員百忙中抽空參加本會議，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希望本局推動性別平等議題上能更加精進，最後祝各位新年快樂，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